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33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8号楼三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会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40,618,1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47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40,573,6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46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4,5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77,6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33,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4,5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潘继东、刘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40,574,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7%；反对44,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40,574,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7%；反对44,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40,574,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7%；反对44,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40,574,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7%；反对44,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574,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7%；反对44,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800%；反对44,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2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240,141,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17%；反对477,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617,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7,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3%；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同意240,574,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7%；反对44,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574,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7%；反对44,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800%；反对44,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2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240,141,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17%；反对477,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40,141,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17%；反对477,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继东、刘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14：30 开始。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528号成都尊悦豪生酒店。

3、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柯尊洪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595,898,0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80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91,199,5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29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698,4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11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4,713,4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1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698,4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11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各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二〇二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891,6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6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07,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0%；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1%；弃权6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0%。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2《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891,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1,2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06,4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3%；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1%；弃权1,2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7%。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3《二〇二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895,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6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10,4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1%；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9%；弃权6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0%。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4《二〇二〇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895,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6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10,4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1%；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9%；弃权6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0%。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5《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895,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6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10,4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1%；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9%；弃权6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0%。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6《二〇二〇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891,6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6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07,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0%；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1%；弃权6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0%。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7《二〇二一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895,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6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10,4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1%；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9%；弃权6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0%。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8《关于聘请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879,9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1,2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95,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58%；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85%；弃权1,2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7%。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9《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895,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6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10,4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1%；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9%；弃权6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0%。

议案10《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858,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26,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12,8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74,4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16%；反对26,2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66%；弃权12,8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8%

上述第1、3、4、5、6、7、8、9、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示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14 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叶又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合计持有股份 89,866,2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9405%。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股份 89,800,2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911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名，代表股份 6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93%。

3、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 名，代表股份 6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9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89,801,0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74%；反对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21%；反对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8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89,801,0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74%；反对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21%；反对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8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89,801,0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74%；反对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21%；反对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8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89,800,2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66%；反对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89,800,2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66%；反对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89,800,2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66%；反对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096　　股票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1-026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天地大厦 24 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德坤先生。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242,172,9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225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241,038,8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919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1,134,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05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 5%，下同)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1,134,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055%。

公司 8 名董事(董事、总经理张健辉先生因出差未能列席本次现场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提案逐项进行审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2,169,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2,169,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提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2,169,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提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2,169,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2,169,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13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02%；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决定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71,28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425,74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2,169,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提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2,169,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3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02%；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神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了该提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13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02%；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考核结算情况的提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2,169,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13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02%；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试行办法》。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2,169,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13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02%；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2,169,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2,169,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2,167.9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12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91%；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戴晓凤女士、徐莉萍女士和严继光先生分别向大会作了 2020 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朱龙律师和满虹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1-037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久芳提议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其中关联董事俞康麒先生回避表决。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1-038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自然人购买公司商品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一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监事唐惠琴女士之子毛景鼎因个人需求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荣新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荣安柳岸闻莺”商品房一套，金额为 533.85 万元。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毛景鼎，男，汉族，身份证号：3302271999*******，系我司现任监事唐惠琴女士之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我司控股子公司宁波荣新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荣安柳岸闻莺”项目商品房一套，建筑面积 142.74 平方米，交易价格 533.85 万元。

(二)关联交易二

公司董事俞康麒先生之女俞佳含因个人需求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荣越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荣安姚江晴雨”商品房一套，金额为 498.85 万元。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俞佳含，女，汉族，身份证号：3302041998*******，系我司现任董事俞康麒先生之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我司控股子公司宁波荣越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荣安姚江晴雨”项目商品房一套，建筑面积 144.58 平方米，交易价格 498.85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自然人购买公司商品房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俞康麒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与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根据该商品房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三、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联人与公司签署合法合规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条款及内容与普通购房者一致，未做其他特殊约定。

四、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我司与唐惠琴女士及其家属已发生(不含本次交易)的购买商品房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77.46 万元。

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购买商品房外，我司与俞康麒先生及其家属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1-039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对